

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阿拉伯語文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阿拉伯語文人才以促進與阿拉伯國家間文化交流與經濟合作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修習阿拉伯語文課程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為國內大專院校學生。
- 第三條 符合上述身份之學生，至少應修習阿拉伯語文課程達十二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妥申請表並附成績單正本向本會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之阿拉伯語文課程成績平均需達八十五分以上為原則，從中擇優給予本獎學金。
持阿拉伯國家語文機構之課程成績者，申請人須自行提供出國前經任課教師簽字之「抵免科目名稱」，以及返國後經該科目任課教師簽字之「抵免成績證明」，其成績須與返國後該科目之抵免成績合併計算，國外成績占 30%，抵免成績占 70%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共九名，其中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學生各三名，每名新臺幣壹萬柒仟元整。
各年級中符合資格者若少於該年級獎學金名額時，經本協會獎學金委員會討論後，得將名額移至其他年級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核委員會，由本會四位理監事及兩位阿拉伯語文教師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本會就委員中聘任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結果，由本會理事長於每年年會發表，並當場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